**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政府北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政府北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4177

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北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7,508.96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政府北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政府北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4)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关于弃标的说明：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2118153780@qq.com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七）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光盘和U盘各1份，容包括Word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投标文件）。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政法巷未央大厦B座

联系方式：029-86228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1幢10913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加豪

电话：029-88229191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